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04/10

[機關代碼]3.10.90.26 [機關名稱]龍華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營繕組 [機關地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聯絡人] 何景卉 [聯絡電話] (02)82093211#3605  
[傳真號碼] (02)82091476 [電子郵件信箱]af143@mail.lhu.edu.tw  
[標案案號]LHU1130328H01 [標案名稱] A113000003 營繕組-普通教室支援教學電話系統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 條  
[辦理方式] 自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其以後公開取得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否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龍華科技大學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龍華科技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法民大樓六樓總務處事務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 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4/18 17:00 [開標時間] 113/04/19 14:00  
[開標地點] 本校法民大樓六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27,500 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校法民大樓六樓總務處事務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3 年 07 月 31 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收據或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替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經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時間、地點、方式]**

一、領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早上 8:30 至下午 16:30 止)

二、領取方式:(一)電子領標:招標文件售價為新台幣\$99 元整。(二)紙本領標:郵寄購買或親自到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購買，招標文件售價為新台幣\$100 元整，郵寄購買者請另附 65 元回郵信封或郵局便利袋。

**[本案申購單位聯絡方式]** 營繕組黃先生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362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龍華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